

股票代碼：2351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地點：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60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21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柒、附錄	22~28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董事持股情形	

## 壹、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二六〇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持續防疫與致力經營下，已順利完成 2022 年之營運。順德工業集團持續以價值創造、新品量產及智慧製造來發展電子與文具等相關事業，並於各國邊境解封後即時拜訪客戶及供應商面對面交流，來滿足客戶多元應用的品質需求與新能源趨勢增加的訂單。

2022 年全球經濟除受俄烏戰爭帶來原物料高漲的通膨罩頂，更受地緣政治紛爭及中國封控影響，總體經濟面臨持續下修及終端消費衰退的衝擊，並揮別往年之 QE 與降息而由美國帶動連續升息潮來緊縮資金及遏制通膨帶來的高貴物價與不利民生。但也由於原物料高漲與全球 Net Zero 的趨勢讓能源管理、智慧工控與電動汽車發展帶動的投資與需求仍續擴張，造就半導體產業的創新發展與持續投資。順德電子事業係以供應全球 IDM 客戶為主，受惠於前述工業應用與車用電子等領域中高階產品應用創新與需求增加而讓營收與獲利得以再創歷年新高。電子事業主要致力於協同客戶研發與量產更多中高功率領域應用的利基產品來提升雙方附加價值，並導入智慧製造、製程改善及加速量產，來滿足車用與工控產品高階的品質規範與需求，並透過管控損耗及提升效率，以因應通膨帶來材料、人工與製費不斷攀升的不利影響；至於文具事業面對消費需求下滑及生產成本上升的總經環境，將以發展新品及自有品牌行銷等活動來提升價值與創造需求；此外，關係企業德輝科技雖受中高階手機衰退衝擊，仍能以擴增客戶與提升市占來持穩營收與增加獲利；朝新金屬則受需求減緩與原物料通膨波動因素，營收與獲利呈現下滑；轉投資之江蘇廠則受中國疫情、封控、通膨及消費電子需求疲弱等因素，使得營收與獲利衰退。

總計順德 2022 年營收 91.43 億元成長近 11%；集團合併營收 117.24 億元成長 5%；本期淨利 9.40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16 元創歷年新高。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預估 2022 年半導體市場僅個位數成長，總規模達約 5800 億美元及年成長 4.4%，低於原先估值的主因為通膨升高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尤其是消費支出部分；展望 2023 年，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營收恐滑落至 5565 億美元，將減少 4.1%，其中記憶體營收恐再減少但分離式元件營收可望增加 2.8%，光電子及感測器營收將同步增加 3.7%，類比 IC 營收將增加 1.6%。順德電子事業除供應上述各產業領域需求，更以價值創造來與客戶協同研發與量產 SiC Module、MOSFET 及 IGBT 等 Power 模組應用領域的新品，並藉由智慧製造與製程改善來優化成本，以持續引領導線架產業的升級與發展。在五金文具事業方面，則以增進台灣自動化製造產能與開發自有品牌與專利產品，來提升營收與利益。

面對 2023 年，全球經濟隨著解封與開放，長短料與供應瓶頸陸續改善，但升息、戰爭與地緣政治風險雖有助於加速新能源應用與需求，卻使通膨維持高檔；而客戶投資於新能源、工控及車用等領域發展所帶來功率半導體技術精進及需求遞增的趨勢，順德集團將落實 ESG 領域的經營，並持續擴增南投新廠產值、精進效率與降低能耗，期以達成提升經營價值與滿足產業需求。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支持與協助，讓順德集團事業的經營更為成功與卓越。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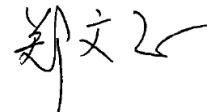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04,772,786 元，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8,071,592 元及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4,457,2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別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考核管理作業辦法」定期進行評估，均符合評估標準。
3. 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董事及經理人合理報酬；並依照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經理人則比照全體員工，依照考核管理作業辦法每年二次評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及第6~21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如附表。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附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9,426,14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3,5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0,518,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355,25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507,024
可供分配盈餘	3,240,130,429
減：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3.2元)	(582,848,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7,281,632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582,848,797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2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182,140,249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配合辦理。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之減損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26%，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11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3,457	6	\$ 414,5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641	-	24,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5,174	12	1,606,60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882	1	143,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75	-	23,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90	-	9,481	-
130x	存貨	六(四)	2,685,228	26	2,834,928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734	-	73,3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6,600	-	6,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2,574	45	5,136,734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1,023	-	20,2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74,739	21	2,361,88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245,892	30	3,091,15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66,792	2	180,4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7,137	-	39,9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007	-	41,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1,675	1	90,1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395	1	82,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7,660	55	5,907,857	53
1xxx	資產總計		\$ 11,070,234	100	\$ 11,044,591	100
	流動負債					
2139	合約負債	六(二十三)	\$ 95,076	1	\$ 93,512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3,320	-	6,288	-
2170	應付帳款		653,417	6	1,025,80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900	1	161,6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82,088	5	553,29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38	-	2,6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6,713	3	171,7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2,537	-	11,9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311,103	3	80,8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3,404	-	19,8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6,296	19	2,127,652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34,864	16	2,159,25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86,865	3	287,0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15,660	1	127,2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90,832	1	132,7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8,072	-	23,8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6,293	21	2,730,131	25
2xxx	負債總計		4,442,589	40	4,857,783	44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1,821,403	16	1,821,403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85,797	4	485,598	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3,960	9	899,98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763	1	134,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978	31	2,984,948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16,256)	(1)	(139,763)	(1)
3xxx	權益總計		6,627,645	60	6,186,80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70,234	100	\$ 11,044,59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9,142,725	100	\$ 8,247,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7,537,227)	(82)	(6,743,958)	(82)
5900	營業毛利		1,605,498	18	1,503,701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638)	-	(34,04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4,044	-	33,1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1,904	18	1,502,80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0,604)	(2)	(211,496)	(3)
6200	管理費用		(228,949)	(3)	(221,0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19)	(2)	(204,4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872)	(7)	(636,992)	(8)
6900	營業利益		953,032	11	865,8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7	-	1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二十五)	48,776	-	65,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37,577	1	(23,5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7,642)	-	(12,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474	1	152,1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12	2	182,169	2
7900	稅前淨利		1,172,244	13	1,047,9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31,725)	(3)	(195,735)	(2)
8200	本期淨利		940,519	10	852,244	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20	1	(14,4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3	-	3,3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77	-	(8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274)	-	2,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255	-	(9,8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51)	-	1,9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540	1	(17,5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059	11	\$ 834,679	10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6		\$ 4.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目合計	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1,403	485,403	865,445	155,570	2,486,607	\$ (147,809)	\$ 13,167	\$ (134,642)	\$ 5,679,786
109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8)	20,92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535	-	(34,5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327,852)	-	-	-	(327,85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5	-	-	-	-	-	-	195
110年度淨利	-	-	-	-	852,244	-	-	-	852,24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44)	(7,880)	2,759	(5,121)	(17,5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1,403	485,598	899,980	134,642	2,984,948	(155,689)	15,926	(139,763)	6,186,808
110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1	(5,12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80	-	(83,980)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546,421)	-	-	-	(546,4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9	-	-	-	-	-	-	199
111年度淨利	-	-	-	-	940,519	-	-	-	940,51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3	22,604	903	23,507	46,5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1,403	\$ 485,797	\$ 983,960	\$ 139,763	\$ 3,312,978	\$ (133,085)	\$ 16,829	\$ (116,256)	\$ 6,627,6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244	\$ 1,047,9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076	410,935
攤銷費用	14,618	15,195
未實現損失(利益)	2,764	(291)
利息費用	27,642	12,643
利息收入	(1,027)	(166)
股利收入	(1,316)	(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474)	(152,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1)	(1,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91)	(9,421)
應收帳款	231,432	(457,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1	(89,632)
其他應收款	9,584	28,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1	8,015
存 貨	149,700	(1,026,843)
預付費用	28,599	(16,378)
其他流動資產	966	(4,304)
合約負債	1,564	16,766
應付票據	(2,968)	1,602
應付帳款	(372,392)	372,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6)	48,172
其他應付款	36,654	135,4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9,874)
其他流動負債	1,660	8,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83)	\$ (10,057)
其他營業負債	(13,145)	(7,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6,957	319,711
收取之利息	1,010	168
收取之股利	75,002	60,243
支付之利息	(26,674)	(10,617)
支付之所得稅	(159,379)	(77,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916	292,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退回股款	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484)	(876,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	2,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7	450
取得無形資產	(10,220)	(5,7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754)	(895,035)
舉借長期借款	2,446,000	1,617,080
償還長期借款	(2,540,834)	(743,333)
租賃本金償還	(12,892)	(14,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發放現金股利	(546,421)	(327,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207)	531,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955	(7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02	485,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457	\$ 414,5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30%，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11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其他事項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8,687	8	\$ 702,31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751	-	57,4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3,141	1	141,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79,426	15	2,379,8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45	-	20,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06	-	20,559	-
130x	存 貨	六(五)	3,865,821	30	4,086,541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7,339	1	110,4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69,667	1	55,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59,776	56	7,575,06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1,023	-	20,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190,999	40	4,951,41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01,146	2	213,8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6,856	-	42,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2,465	1	12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八)	63,734	1	120,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6,223	44	5,469,524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925,999	100	\$ 13,044,59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38,126	6	\$ 867,361	7
2131	合約負債	六(二十四)	96,448	1	104,504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53,769	1	159,924	1
2170	應付帳款		852,721	6	1,316,61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5	-	2,1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44,959	6	722,2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0,317	2	209,9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0,078	-	9,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借負債	六(十六)	463,363	4	135,0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4,837	-	21,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5,663	26	3,549,49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997,776	16	2,381,27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19,072	2	311,9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82,860	1	92,4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00,030	1	144,3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4,535	-	31,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4,273	20	2,961,904	23
2xxx	負債總計		5,939,936	46	6,511,396	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821,403	14	1,821,403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85,797	4	485,598	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3,960	8	899,9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763	1	134,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2,978	25	2,984,948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16,256)	(1)	(139,7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27,645	51	6,186,80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358,418	3	346,386	3
3xxx	權益總計		6,986,063	54	6,533,19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25,999	100	\$ 13,044,59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 計 主 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11,724,279	100	\$ 11,15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9,645,688)	(82)	(9,042,560)	(81)
5900	營業毛利		2,078,591	18	2,109,99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9,506)	(3)	(311,191)	(3)
6200	管理費用		(333,385)	(3)	(328,2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486)	(2)	(247,8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6)	-	2,6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9,093)	(8)	(884,571)	(8)
6900	營業利益		1,169,498	10	1,225,4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1	-	1,1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二十六)	38,608	-	36,9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33,057	2	(37,4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73,839)	(1)	(58,4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27	1	(57,878)	(1)
7900	稅前淨利		1,269,925	11	1,167,5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70,276)	(2)	(257,202)	(2)
8200	本期淨利		999,649	9	910,33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00	-	(16,6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3	-	3,3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910)	-	2,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255	-	(9,8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651)	-	1,9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507	-	(18,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156	9	\$ 891,896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940,519	8	\$ 852,244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9,130	1	58,095	1
			\$ 999,649	9	\$ 910,339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87,059	8	\$ 834,679	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60,097	1	57,217	1
			\$ 1,047,156	9	\$ 891,896	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6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6		\$ 4.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目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1,403	485,403	865,445	155,570	2,486,607	(147,809)	13,167	\$ (134,642)	\$ 5,679,786	\$ 331,568	\$ 6,011,354	
109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8)	20,92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535	-	(34,535)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327,852)	-	-	-	(327,852)	-	(327,85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5	-	-	-	-	-	-	195	-	19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2,399)	(42,399)	
110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852,244	-	-	-	852,244	58,095	910,339	
110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44)	(7,880)	2,759	(5,121)	(17,565)	(878)	(18,4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1,403	485,598	899,980	134,642	2,984,948	(155,689)	15,926	(139,763)	6,186,808	346,386	6,533,194	
110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21	(5,12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80	-	(83,98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546,421)	-	-	-	(546,421)	-	(546,4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99	-	-	-	-	-	-	199	-	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8,065)	(48,065)	
111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940,519	-	-	-	940,519	59,130	999,649	
11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3	22,604	903	23,507	46,540	967	47,5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21,403	\$ 485,797	\$ 983,960	\$ 139,763	\$ 3,312,978	\$ (133,085)	\$ 16,829	\$ (116,256)	\$ 6,627,645	\$ 358,418	\$ 6,986,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9,925	\$ 1,167,54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118	656,417
攤銷費用	16,611	17,5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16	(2,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利益)損失	(317)	(132)
利息費用	73,839	58,468
利息收入	(2,601)	(1,116)
股利收入	(1,316)	(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665	3,625
應收帳款	406,710	(619,536)
存貨	238,256	(1,286,508)
預付款項	43,601	(17,629)
其他金融資產	270	(102)
其他流動資產	4,195	(6,030)
合約負債	(8,283)	25,611
應付票據	(8,452)	55,328
應付帳款	(469,005)	489,327
其他應付款	27,419	143,070
其他流動負債	1,703	8,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21)	(10,167)
其他營業負債	18,813	(8,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1,897	686,856
收取之利息	2,570	1,118
收取之股利	1,316	392
支付之利息	(72,993)	(55,432)
支付之所得稅	(196,291)	(112,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6,499	520,584

【接次頁】

##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退回股款	\$ 1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532)	(1,193,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2	3,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7	868
取得無形資產	(12,754)	(6,8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20)	(10,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425)</u>	<u>(1,222,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3,813)	83,2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5,709	1,790,640
償還長期借款	(2,645,759)	(840,961)
租賃本金償還	(10,865)	(12,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37	1,280
發放現金股利	(546,421)	(327,8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65)	(42,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2,577)</u>	<u>641,9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6	(1,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6,373	(61,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314	764,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8,687</u>	<u>\$ 702,31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 柒、附錄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DI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三、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額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

-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查。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訂定及分配。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表



- 冊。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另盈餘分配案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雄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 朝 雄	6,944,794	3.81%
董 事	陳 朝 明	3,058,707	1.68%
董 事	陳 維 德	6,196,614	3.40%
董 事	威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舜	1,805,000	0.99%
董 事	陳 介 玄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蔣 文 議	0	0.00%
獨 立 董 事	鍾 從 定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曾 國 釗	0	0.00%
獨 立 董 事	鄭 文 正	0	0.00%

註一：本公司設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928,414股；截至112年4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8,005,115股。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